

王の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第

號

先正

事

由

辨擬

示批

經

乃學其法令仰知照

奉案前奉院后經以府憲分
行在卷來合批存查。黃子真

黄子真

為
後
墨
天

成道清

濟

部

訓令

湖北省建設廳

三十一

字第

15139

藏

三十三

年



月

四

日

查本部所管制定政府機關廠受僱人蘇明或創作專利權

協カ議ギ標ヒョウ準ジュン十シ條ジョウ於オ卅サツ年ネン四シ月ゲツ十ジュウ四シ日ニチ以ヨリ(卅)工コウ字ジ第ダイ七シチ〇マル九ク四シ號ガウ訓クン令レイ公コウ行コウ

在案。茲將該項標準改為「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盡職或創作專利權」。

處理及獎勵辦法一種計十五條。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三月三日義十一字第五四。一號指令備。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貳貳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

佈施行並通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擬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俾
知照。此令。

附抄農政府抗商場廠人員禁烟或創休專利權處理及獎

勵辦法一份

部長翁文灝

校對秦子民

政府機關場廠人員發明或創作專利權處理及獎勵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政府機關場廠員工對於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其專利權處理及獎勵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

- 一、因擔任研究試驗工作有所發明或創作其發明或創作屬於機關場廠交辦或本身工作之範圍者

- 二、因擔任工作之經驗及職務上之連帶關係而有所發明或創作者

第三條

機關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與所任職務無涉



第四章

而與服務枋岡場廠之工作有連帶關係者其專利權為枋岡場廠與本人所共有。

第五章

枋岡場廠員工之發明或創作出於本人思想而與所任職務及服務枋岡場廠工作均無關係者其專利權屬於本人。

第六章

合於第二章規定之案以枋岡場廠名義向經濟部呈請專利合於第三章規定之案由枋岡場廠與本人連署呈請合於第四章規定之案如係個人發明或創作以個人名義呈請如係二人以上之共同發明或創作以二人以上名義連署呈請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枋岡場廠或為雙方所共有時不論曾否利用枋岡場廠之物料設備及工作時間原發明或創作人得提出左列之請求。

第七條

之姓名

一、專利物品應由原發明或創作人命名。
二、機關場廠發表刊物應註明原發明或創作人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機關場廠或為雙方
所共有時機關場廠對於原發明或創作人應分
別等級給予左列一種或數種之獎勵。

一、分年酬金

二、一次酬金

三、升等或晉級

四、名譽獎勵

第八條

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屬於本人或為雙方所共
有時機關場廠得優先購買或租用其專利權或
共有權。

第九條

專利權屬於本人之發明或創作在研究試驗時期如須利用柝岡場廠之材料設備及工作時間應得柝岡場廠之允許

第十條

柝岡場廠購買或租用專利權或共有權或給予發明或創作人酬金時應按專利權之經濟價值洽定其金額

第十一條

柝岡場廠員工於離職二年內不得以原任有關係職務範圍內之發明或創作呈請專利

第十二條

柝岡場廠依本辦法應得之權利不得任意放棄

第十三條

柝岡場廠員工仿造重要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依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應得獎金者其獎金之分配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至

第四條關於專利權處理之規定

第十四条

民營事業之受雇人有所發明或創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条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